

臺北市景美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三學測衝刺自習班 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本校高三學生於期末考後至學測前能全力衝刺升學考試科目，提高專注度，辦理集中自習。
- 二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三）起～1 月 16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勵學樓 K 書中心。
- 四、限制：參加學生須徵得家長及導師同意後始得報名，額滿上限為 60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錄取標準，且報名錄取之學生須全程參與衝刺自習班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
作息如一般上課時間，作息表如下：

節次	時段	作息
第一節	08：10～10：00	衝刺！不可任意走動～
上午休息	10：00～10：10	休息時間
第二節	10：10～12：00	衝刺！不可任意走動～
中午休息	12：00～13：00	請回班上用餐
第三節	13：00～13：50	衝刺！不可任意走動～
★下午休息	13：50～14：10	回班打掃， 打掃完立即回 K 書中心
第四節	14：10～16：00	衝刺！不可任意走動～
晚自習	16：00 後	不強迫晚自習， 但可保留個人座位。

1. 點名以一天 4 節課為主，自習期間若點名未到，將以曠課登記。
2. 參與同學務必配合作息表時間。自習期間不准睡覺及飲食，僅可於休息時間睡覺。
3. 同學進出 K 書中心以上述『休息時間』為主，衝刺自習時間請勿任意進出 K 書中心。
4. **參與衝刺自習班，全日須於 K 書中心自習，不開放部分時間回班上課。**
5. 若有特殊原因需要離開 K 書中心，優先於休息時間進出，並且在記錄表中作記。
6. 所有自習學生請於 1 月 16 日(五)離開時清空座位個人物品，違者下學期記愛校服務三次。
7. **請於 12 月 19 日（五）放學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教學組存查，逾時恕不受理，核章完整(家長、導師)始算報名成功，繳交同意書時同步劃位，劃位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。**

-----報名表 請撕下繳回-----

序號：_____ (由教學組填寫)

1 1 4 學年度高三學測衝刺自習班家長及教師同意書

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：_____報名參加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